

江苏大学机电总厂（基础工程训练中心）听课制度

苏校厂〔2018〕4号 2018年5月28日

为进一步完善“全员全过程全方位”育人体系，加强机电总厂立德树人教育，及时发现和解决实践教学中的问题，客观评价实践教学质量和学生学习状况，促进教职员工持续改进实践教学方式方法，不断提高我厂实践教育质量和教学管理水平，特制定机电总厂听课制度。

一、听课人员

厂部领导、科级干部、根据工作需要聘请的其他人员。

二、听课次数

1. 厂部领导每学期听课不少于4次（每次听课不少于1课时，下同），分管教学的厂领导每学期听课不少于6次。
2. 科级干部每学期听课不少于4次。
3. 其他人员听课具体时间和次数由厂部统一安排。
4. 教学部每周应至少组织一次听课或教学检查活动。

三、听课要求

1. 听课时要尊重带教人员，遵守课堂纪律，不得干扰带教人员授课秩序。
2. 听课后应客观公正、实事求是填写《江苏大学机电总厂（基础工程训练中心）听课记录表》（见附件1），逐一进行评价，并写明存在的问题及建议。

3. 听课人员听课时应与授课人员现场交流授课意见，同时关注师德师风、教学环境、设施安全等情况，对发现的重大或突出问题应及时向教学部或综合部反映。

4. 带教人员要充分利用听课机会，与听课人员交流，认真总结教学经验，强化立德树人理念，不断提高自身业务水平和实践教学能力。

5. 听课人员在听课结束后，要将听课记录表在三个工作日内交到综合部。

四、其他

1. 课表在机电总厂网站教学管理—计划安排栏目查询或下载。

2. 听课评价结果将作为对职工教学工作的评价、考核、岗位聘用以及对班组工作考核的依据之一。

3. 听课人员执行听课制度情况将作为履职尽责考核依据之一。

4. 厂部在听课评价的基础上，重点针对青年职工、听课评议排序较后的职工，通过反馈交流、跟踪评价和持续改进等环节，构建实践课堂教学质量闭环监控机制。同时成立教学督导组，与每批实习学生进行座谈交流，以进一步完善教学质量评价机制。

五、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，由综合部负责解释。